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厂址	第一园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 第二园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和朗东路交界处	联系电话	0755-33810388
主要生产 经营内容	从事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生产以高密度连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简称 HDI)、软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简称 FPC)、硬式印刷电路板(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等为主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类、消费电子及计算机、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14064、ISO45001、ISO50001 和 QC080000 认证。		
主要产品			
印刷电路板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个（第一园区）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向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超标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	废水处理厂一楼	燕川污水处理厂	总镍	0.045	0.052	0.5	无
			总磷	0.13	0.1663	2	无
			总氰化物	0.0028	0.0035	0.4	无
			石油类	0.19	0.2349	4	无
			COD	58.5	73.0085	160	无
			总铜	0.11	0.1372	1	无
			氨氮	12.42	15.5536	30	无
			总氮	18.82	23.3524	40	无
			总有机碳	18.99	23.6922	200	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1247	20	无
			悬浮物	10	12.6337	60	无
执行的标准号		一类污染物执行 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二类污染物排放不超过该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其中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40 个(第一园区) 10 个(第二园区)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向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超标情况	
第一园区	废气排放口	厂房楼顶	氟化物	0.29	1.54	7	无	
			氯化氢	1.59	7.52	30	无	
			硫酸雾	0.52	1.092	30	无	
			氮氧化物	ND	/	200	无	
			氰化氢	ND	/	0.5	无	
			VOCs	0.1	0.12	80	无	
			苯	ND	/	1.0	无	
			颗粒物	1.73	4.86	120	无	
		食品实验室	环境	氮氧化物	ND	/	120	无
				硫酸雾	0.18	0.0007	35	无
				氯化氢	0.76	0.0019	100	无
				非甲烷总烃	2	0.0045	80	无
		研发实验室	环境	氯化氢	1.6	0.032	100	
				氮氧化物	ND	/	120	无
	硫酸雾			0.14	0.007	35	无	
	氨(氨气)			0.16	0.007	/	无	
	VOCs			0.12	0.000052	40	无	
	锅炉废气排放口	厂房楼顶	环境	氮氧化物	21	1.82	150	无
				二氧化硫	ND	/	50	无
				颗粒物	ND	/	20	无
林格曼黑度				0级	/	≤1级	无	
第二园区	废气排放口	厂房楼顶	环境	锡及其化合物	ND	/	8.5	无
				非甲烷总烃	1.03	2.2448	120	无

执行的标准号	<p>第一园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酸性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2.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二 2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排放标准； 5.食品实验室排口酸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标准； 6.研发实验室酸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标准，其中氨（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20）。 <p>第二园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标准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1 标准。
--------	---

固体废弃物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去向
第一园区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污水污泥	694.45	694.4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	深圳市欧宝洁环境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923.13	923.13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可再生类废物	5715.1285	5687.6045		
第二园区	一般固体废物	其它工业固体废物	468.76	468.76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可再生类废物	1325.905	1325.905		

固体废弃物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去向	
第一园区	危险废物	化镍废液	908.35	908.3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	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镍废物、含铜废物。 2.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含镍废物、含铜废物。 3.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硫酸铜结晶、药水空桶、废底片类等危险废物。 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危险废物。 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宝安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废油墨、废滤芯等危险废物。 6.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硝酸、化镍废液等危险废物。 7.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废硝酸、脱膜废液危险废物。
		含镍污泥	134.34	134.34		
		含钯废液	35.60022	35.60022		
		含银废液	9	9		
		废铁屑	1.37	1.37		
		废含油研磨渣	2.93	2.93		
		含氰废液	30.24823	30.24823		
		废底片类	8.13	8.13		
		酸性蚀刻废液	4869.36	4869.36		
		含铜污泥	4064.36	3964.36		
		硫酸铜结晶	10.85	10.85		
		含金树脂	3.86972	3.86972		
		废树脂	3.12	3.12		
		含钯树脂	0.18313	0.18313		
		含银树脂	0.85115	0.85115		
		剥膜污泥	159.31	159.31		
		膜渣	376.04	376.04		
		废灯管类	1.47	1.47		
		废活性炭	23.83	23.83		
		含钯活性炭	0.92982	0.92982		
		废金盐瓶	0.06	0.06		
		废滤芯	218.68	218.68		
		废容器	6.89	6.89		
		废油墨罐	41.92	41.92		
		含金滤芯	2.413	2.413		
		含钯滤芯(滤袋)	1.103	1.103		
受污染的废弃物	178.98	178.98				
药水空桶	201.17	201.17				
FPC 报废板	12.768	12.768				

固体废物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去向	
第一园区	危险废物	FPC 铜启陪板	3.66	3.66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	8.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含氰废液、含金滤芯、废金盐瓶等危险废物。 9.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电路板废碎料、PP 边角废碎料等危险废物。 10.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酸性蚀刻废液危险废物。 11.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油墨罐、剥膜污泥等危险废物。
		HDI 报废板	57.626	57.626		
		HDI 镍启陪板	0.715	0.715		
		HDI 铜启陪板	52.695	52.695		
		PP 边角废碎料	28.385	28.385		
		电路板废碎料	164.39	164.39		
		废覆铜板	249.062	249.062		
		废铜箔基材	64.049	64.049		
		覆铜板边角废碎料(裁切)	22.156	22.156		
		实验废液	0.57	0.57		
		铅酸蓄电池	2.75	2.75		
		废机油	4.07	4.07		
		废油墨	16.75	16.75		
		废硝酸	1023.09	1023.09		
		脱膜废液	2292.69	2292.69		
废有机溶剂	23.76	23.76				
第二园区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0.595	0.59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处置	1.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灯管、废容器等危险废物。 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危险废物。 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宝安收集中心)清运处置废油墨、受污染的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废机油	2.5	2.5		
		废灯管类	0.07	0.07		
		废活性炭	12.45	12.45		
		受污染的废弃物	34.76	34.76		
		废油墨	0.5	0.5		
		废油墨罐	0.05	0.05		

固体废物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去向	
第二园区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5.47	5.47		4.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清洗废液危险废物。 5.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收集中心)清运处置清洗废液危险废物。 6.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铜箔基材危险废物。 7.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有机溶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废容器	0.48	0.48		
		废铜箔基材	170.964	170.964		
		清洗废液	3572.21	3572.21		

备注：因通常上年底会有库存量，故当年处置量会稍大于当年产生量。

厂界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园区	厂界西外 1 米 (1#)	62	54	65	55	无
	厂界西北外 1 米 (2#)	62	54			无
	厂界北外 1 米 (3#)	62	53			无
	厂界北外 1 米 (4#)	62	51			无
第二园区	厂界南外 1 米 (1#)	59	52			无
	厂界东外 1 米 (2#)	61	52			无
	厂界东外 1 米 (3#)	62	52			无
	厂界北外 1 米 (4#)	61	50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项目 园区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第一园区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	2006年12月	12000吨/日	正常
	大气污染物	工业废气治理设备	2006年12月	153.5万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	2018年6月	26.6万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治理设备	2021年9月	8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
第二园区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2022年8月	3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松岗厂项目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5-12-23	深环批函[2005]213号			
在原址更名为“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松岗科技园分厂”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6-08-10	深环批函[2006]102172号			
在原址更名为“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注：2017年公司更名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向环评审批单位确认，公司更名不需另行审批环评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09-09-08	深环批[2009]100917号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一期验收 2007/7/19	深环验收[2007]075号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期验收 2009/2/9	深环建验[2009]021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三期验收 2011/4/11	深环建验[2011]026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宝安柔性电路板产业基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04-28	深宝环水批【2018】600129号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验收 2021/3/17	
					二期验收 2022/8/4	
新增专业实验室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11-10	深环宝批【2020】000193号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1	
宝安柔性电路板产业基地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12-09	深环宝批[2022]000033号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5/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SA24 餐厅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1-09	深环宝备【2023】034号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SMT 组装建设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08-09				

备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SMT 组装建设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完成登记，项目编号为 BA202407007。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23-1-17 (第一园区) 2022-9-14 (第二园区)
主要内容	<p>1：编制目的</p> <p>为积极应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突发的各类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预定方案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证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p> <p>2：工作原则</p> <p>环境应急预案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组织实施环境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原则为：集中管理、统一指挥、规范运行、标准操作、快速反应、救援高效。</p> <p>3：综合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p> <p>3.1 第一园区</p> <p>专项预案之一：《突发废水超标排放环境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二：《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三：《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四：《突发土壤污染事件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五：《突发废水超标排放事件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六：《突发废气超标排放事件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七：《突发污染防治设施受限空间安全事件专项预案》</p>		

	<p>3.2 第二园区</p> <p>专项预案之一：《突发焊锡废气超标排放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二：《突发有机废气超标排放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三：《突发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四：《突发危险化学品环境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五：《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六：《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七：《雨水排放口截堵环境事件处置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八：《突发清洗废水泄漏事件处置预案》</p>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p>主要内容</p>	<p>我司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https://wryjc.cnemc.cn/hb/home) 进行公开。</p> <p>第一园区：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执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对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进行调整，2017 年 03 月 30 日因法人代表及排放标准更换执行新版监测方案，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污染因子监测方法更换执行新版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2 日因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有调整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因新增专业实验室项目投入使用有调整监测方案，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监测方案。2024 年 6 月因新增食品实验室项目投入使用有调整监测方案。</p> <p>第二园区：自行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发布执行。</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1.安装有 COD、氨氮、pH、总磷、总氮、总铜、总镍、流量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监管单位进行联网；</p> <p>2.2018年5月15日通过了广东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公司自2012年起自愿参加清洁生产审核并取得清洁生产证书)；</p> <p>3.2024年11月11日通过了深圳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p> <p>4.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额度为440万元RMB。</p>
其他	<p>2018年9月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风险进行评估，依据《印刷电路板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SZDB/Z 151-2015)环境风险等级为5级。</p>

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深环监察(2016)41号文件要求，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内的排污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通过企业对外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2025年4月2日